

# 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

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（2022）第 1 号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2 月 24 日，你公司直通披露了《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。你公司拟支付现金 20.86 亿元购买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纳百川”）持有的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根矿业”）14% 股权，再以现金 37.25 亿元对银根矿业进行增资，交易完成后，你公司将持有银根矿业 60% 的股权，实现对银根矿业的控制。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，现将意见反馈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交易方案

1、2021 年 7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收购参股公司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，以 111,150 万元收购内蒙古蜜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蜜多能源”）持有的银根矿业 9.5% 股权，又以 137,109.38 万元对银根矿业进行增资，交易完成后，你公司持有银根矿业 36% 的股权。

（1）请你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，说明前次交易是否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一揽子交易，前次交易是否属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部分。

（2）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报告书显示，你公司拟支付现金 20.86 亿元购买纳百川持有的银根矿业 14% 的股权，再以现金 37.25 亿元对银根矿业进行增资，取得银根矿业 10% 的股权。

(1) 请你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规定，说明增资是否属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部分，先购买少数股权再增资的原因，并进一步说明银根矿业其他股东纳百川、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和内蒙古博源工程放弃同比例增资的原因。

(2) 请你公司说明购买少数股权作价与增资作价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，增资部分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，其作价远高于购买股权作价的原因，本次交易安排及作价是否有损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(3)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报告书显示，银根矿业自身尚未开展具体业务经营活动，其核心资产为控制的塔木素天然碱采矿权，目前尚未投产。塔木素天然碱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约 230 亿元，投产后公司主要产品纯碱和小苏打的产能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，纯碱设计产能从 180 万吨/年增加至 960 万吨/年，小苏打产能从 110 万吨/年增加至 190 万吨/年。

(1) 请你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说明进行本次收购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。

(2)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。

## 二、关于业绩承诺

4、报告书显示，纳百川和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源集团”）保证在业绩承诺期银根矿业（包括在建工程中的技术实施许可费）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46,532.62 万元。

(1)补偿方案中,仅针对协议转让的 14% 股权设置了业绩补偿,上市公司增资取得的股权未设置业绩补偿。请你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规定,说明增资取得股权未设置业绩补偿承诺是否具有合理性,业绩补偿设置是否有利于保障公司利益。

(2)补偿方案中,业绩承诺补偿主体是纳百川和博源集团,与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和持有主体不一致,请你公司说明此安排的具体原因。

(3)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。

5、2021年7月26日,你公司披露收购参股公司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,你公司副董事长刘宝龙为蜜多能源的股东、董事,认定蜜多能源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。

(1)请你公司根据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上市类第1号》的规定,以及上次收购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,进一步说明未对前次交易一并进行业绩承诺补偿的合理性。

(2)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。

### 三、关于标的资产

6、报告书显示,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银根矿业的核心资产是塔木素天然碱矿采矿权。请你公司:

(1)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、是否已具备相应的开发或开采条件、以及矿业权价款等费用缴纳情况。如未取得,是否已做出特别提示。

(2)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矿产资源的开采、生产是否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,是否已经取得相关的政府部门批文。

(3)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7、报告书显示，银根矿业自身尚未开展具体业务经营活动，收购完成后，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的建设期为 2022-2024 年。该项目总能耗为 222.8 万吨标准煤/年，目前已取得天然碱采集卤项目 9.8 万吨标准煤/年的能耗指标，剩余能耗指标正在根据项目进度办理；该项目运营期经核定的用水需求量为 2,182.40 万立方米/年，目前获得许可取用水量及黄河水取水指标为 350.00 万立方米/年。

(1) 结合经营模式、建设周期、以及本次并购完成后资金、人员、工程建设、生产设备等方面的安排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在 2024 年投入生产的假设依据是否充分、恰当。

(2) 该项目目前已取得的用煤、用水许可与项目总需求相差较大，请你公司说明银根矿业是否存在后续无法取得相关用煤、用水许可的可能性，公司的应对措施，并进行风险提示。

(3)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。

#### 四、关于评估情况

8、报告书显示，银根矿业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大，主要是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塔木素天然碱采矿权价值较高。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，银根矿业净资产评估值为 1,372,219.04 万元，较账面值增值 1,336,236.32 万元，增值率为 3,713.55%；银根矿业 100% 股权评估值为 1,372,219.04 万元，交易市净率为 38.19 倍，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。请你公司：

(1) 根据无形资产-采矿权情况，进一步分析每年的摊销或减值测试是否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。

(2) 对无形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充分提示风险。

(3) 补充披露同行业收购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矿产品位、可开采面积、探测储量、销售情况、生产经营、开采技术水平等情况，进一步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率高的原因，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。

9、报告书显示，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塔木素天然碱采矿权价值为 1,336,366.08 万元。本次评估采用的可采储量为 23,544.18 万吨，生产规模为 860 万吨/年，评估计算年限为 32.18 年，产品方案为纯碱、小苏打，产品销售价格（出厂不含税）为轻质纯碱 1,160.73 元/吨、重质纯碱 1,207.25 元/吨、小苏打 1,015.07 元/吨。请你公司：

(1) 补充披露资源储量的证明文件、采矿权的批复文件，以及产能设计的论证过程。

(2) 补充披露获得采矿权实际支付的成本和过程，并说明采矿权账面价值仅有 275 万元，评估增值大的原因。

(3) 说明纯碱、小苏打价格的假设是否充分、合理，是否根据长期、短期相关产品的价格趋势进行了对比、测算。

(4) 请独立财务顾问、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## 五、其他

10、银根矿业尚处于建设期，其下属塔木素天然碱项目投资金额大，总投入金额预计约 230 亿元，其中建设投资约 215.55 亿元。请进一步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已具备充足的开发资金，如何保证后续资金来源，是否需要你公司持续注入资金，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11、请你公司对照国家发改委《完善能耗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》等文件有关内容，说明标的公司是否涉及“高耗能、高排

放”项目，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，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、核准、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，如是，请相关主管部门出具项目的指导意见。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2 年 1 月 11 日